

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支持重点工业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十条（试行）》（汕金府〔2023〕4号）精神，鼓励工业企业在金平落地投产、扩大产能，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范围

支持在汕头市金平区内登记注册且在金平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政策导向、诚信经营、依法纳统、依法纳税、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且符合奖励规定条件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方式

对新落地工业投资及增资扩产项目，顺延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3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投资项目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三、有关说明

（一）新落地工业投资项目是指在政策实施期内新落地的工业投资项目，且项目建设单位为政策实施期内在金平新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

（二）增资扩产项目是指政策实施期前登记注册的工业

投资企业，在政策实施期内落地的工业投资项目。

（三）政策实施期是指《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十条（试行）》（汕金府〔2023〕4号）的试行期，即2023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7日。

（四）顺延年度实际投资额是指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后一年内项目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四、申报时间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五、申报材料

（一）《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十条（支持重点工业项目奖励）奖励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工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四）工业投资项目纳统证明（内容需包括顺延年度已纳统投资额）。

（五）项目建设工程、设备购置等主要票据资料（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照片等）。

（六）其他材料。

六、有关要求

（一）企业按上述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含电子档）报送区工信局。

（二）区工信局按有关规定组织5-7个专家对申报单位项目进行评审，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

个工作日。

1.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区工信局书面提出，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由区工信局重新审定，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异议人。

2.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区工信局将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奖励计划。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区工信局安排资金拨付。

（三）对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资料、凭证，骗取资金的单位，将收回财政奖励资金，取消其以后的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金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5月10日

